

证券代码：833496

证券简称：华安新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96	华安新材	2025 年 5 月 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公司聘请的黑龙江法大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独方行使监督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亏损，202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将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细心，尽职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将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八）审议《<2024 年审计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审议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审计报告》

与《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华安新材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222,918.97 元、-4,386,082.81 元、-8,795,529.6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 33,686,033.82 元，占所有者投入总额（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 36.88%；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4,306,377.67 元；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系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经营累计亏损所致，主要原因为疫情及房地产市场疲软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延长，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于 2020 年至 2023 年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所致，由此导致 2024 年末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达到 24,935,266.40 元，致使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后续公司加快推进市场开拓，增优质客户类型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力度。

（十）审议《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华安新材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222,918.97 元、-4,386,082.81 元、-8,795,529.6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 33,686,033.82 元，占所有者投入总额（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 36.88%；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4,306,377.67 元；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

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分析本公司累计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降低了利润，公司计划一方面对未来客户单位情况充分评估，在有把握回款的前提下承接业务，争取不新增呆滞账；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催收老账，协商可行解决方案，必要将提起诉讼。目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持有较为优质的土地、房产，公司有充足的信心应对目前的债务情况。

（十一）审议《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华安新材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222,918.97 元、-4,386,082.81 元、-8,795,529.6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 33,686,033.82 元，占所有者投入总额（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 36.88%；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4,306,377.67 元；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制定了相应计划以减少所涉事项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所出具的该专项说明，并且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和处理所涉事项，以尽快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 2025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落实，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向龙江银行申请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以公司现有的 5 栋厂房（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2 号、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5 号、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61、号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65 号、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66 号）做抵押，并由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济民及其配偶王玉杰提供担保。

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向海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 1396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以公司现有的 4 栋厂房（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9 号、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60 号、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6 号、黑（2017）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64 号）做抵押，并由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济民及其配偶王玉杰、董事张济兴、张济忠、祖利新提供担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丁冰 联系电话：7101723，13903638653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